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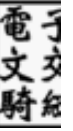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詩清

電話：(03)3694315分機729

電子信箱：ahching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13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1315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小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各校於110年12月31日前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委請瑞坪國中承辦，內容摘要如下，餘詳見附件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。請以校為單位申請，每校以申請至多3場次(不同領域)為限。

(二)分享團隊：榮獲107、108、109學年度國中小教師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特優之教師，以及「智慧好課堂」桃園戰隊之代表選手。

(三)申請時程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(星期五)止。審核結果將公告於「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-學校資料系統」的



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：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_school/news.php)，並另行函文公告。

三、本案計畫聯絡人：瑞坪國中黃郁喬老師，聯絡電話：
(03) 4821468分機213；電子信箱：247qiao@mail.rpjhs.tyc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黃郁喬教師(含附件)

